

C2C 电子商务税收问题探讨



徐 昱 杨路明(教授)

(云南大学工商管理与旅游管理学院 昆明 650091)

【摘要】 随着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与电子商务相关的税收法律问题受到了世界范围的广泛关注。本文分析了对C2C电子商务实施税收征管的必要性以及对C2C电子商务进行税收征管面临的难题,提出了对C2C电子商务进行税收征管的对策。

【关键词】 电子商务 税收征管 税收管辖权

以电子商务为核心的网络经济的兴起,给人类社会带来了一场空前的信息网络革命。电子商务作为全球性的新经济现象,一方面有力地推进了社会经济的发展,另一方面电子商务作为一种新型的商业模式给税收征管带来了巨大的冲击。其中,C2C电子商务因为交易量大、发生频繁、监管成本高、交易主体动态化、高隐匿性等特点对当前的税收征管形成了挑战。因此,如何针对复杂的C2C电子商务交易活动有效地完善我国的税收征管体系,既不造成国家税收的流失又有效促进C2C电子商务的发展是值得探讨的问题。

一、C2C电子商务税收征管现状

随着电子商务的不断发展,电子商务对税制的冲击也日渐显现。电子商务的发展给税收征管带来的冲击和挑战引起了世界各国的广泛关注,各国都纷纷制定了相关的电子商务税收原则和条例。西方发达国家形成了以美国为代表的免税派,认为对电子商务征税会严重阻碍这种贸易形式的发展。欧盟坚持在欧盟成员国国内对电子商务交易征收增值税,以保护其成员国的利益。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对电子商务税收征管问题持谨慎态度,未做出明确的规定。

相比美国等西方发达国家,我国的C2C电子商务的发展还处于初级阶段,近几年来才得以迅速发展。国家一直在大力扶植电子商务的发展,给予其税收上的极大优惠。C2C电子商务之所以在近年来得以快速发展,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网络交易成本低廉。

二、对C2C电子商务实施税收征管的必要性

电子商务课税问题的关键在于既要促进电子商务的发展,又要确保国家征税权在电子商务领域的实现。我国是电子交易输入大国,如果不征税,那么从国际角度来看,对我们自身是不公平的。出于税收中性原则和保护发展中国家税收管辖权的考虑,我国将不可能长期对电子商务实行免税政策,但应在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的前提下,选取合适的时机,对C2C电子商务合理征税。

1. C2C电子商务发展现状。网上购物和网上销售是互联网作为商务平台工具的重要体现,网民和商家可以通过互联

网交易平台各取所需,共同获益,所以电子商务是值得政府和社会大力倡导的网络应用。2006年全国C2C网购比重占全国消费品销售总额的0.6%。2007年网购市场总成交额达到594亿元。仅淘宝网一家,其用户数在2007年就达到了5 300万。这些网上交易的个体商户大部分既没有进行工商注册,也很少将这部分收入上报税务部门。对于国家财政来说,这笔流失的税款数目是很大的。网民人数的增加以及网购规模的不断扩大,使得网购的比重不断增大,作为一种新型的商业模式,C2C电子商务在未来必将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因此从国家财政的角度出发,对C2C电子商务进行税收征管是必然的发展趋势。

尽管目前以美国为代表的一些国家对电子商务实行优惠的免税政策,然而对电子商务课税是必然的趋势,免税只能是暂时的,它不能适应未来经济发展的要求,特别是当在线交易成为主要的商业交易模式之一时,不对其课税不但丧失了合理性和现实性基础,而且不足以满足政府财政收入和财政支出的需要。

2. 税制发展的必然要求。传统税法的各项制度都是以有形交易为基础建立的,电子商务的出现和发展极大地冲击了传统税制。在电子商务条件下,现行税收征管制度中的税务登记制度、传统账簿凭证管理制度、纳税申报制度、税款征收制度、税务检查制度等都显现出了局限性和不适应性。由于电子商务交易的网络化、无纸化、隐匿性、高流动性、快捷性、直接性等特征,导致了税收管辖地不明、双重征税和税收漏征的问题。现行税制在电子商务交易中无法有效确认纳税人的经营情况和身份,传统税收征管方式中的代扣代缴制度难以发挥作用,加大了税收流失的风险,加之税收领域现代化征管技术的严重滞后,现行的税款征收方式与网上交易明显脱节。这对税务机关的税收征管工作来说是极大的挑战,税制的发展应关注到电子商务的发展,并与之相契合,这样才能进一步推动我国税制的发展和完善,有效支持我国的经济发展。因此,对C2C电子商务进行税收征管也是税制发展的需要。

三、C2C电子商务税收征管面临的难题

有观点认为,目前无法对C2C电子商务征税或征税额较

少的原因是C2C电子商务交易对象基本为个人,大部分交易额都没有达到起征点。另外C2C电子商务交易本身的一些特点,也给传统的税收征管制度和模式带来了巨大的冲击和挑战,给C2C电子商务税收征管设置了一些障碍。

1. 纳税主体难以确定。C2C电子商务交易都是在网上开展的,任何人都可通过注册或交纳一定使用费在网上发布信息、参与网上交易,通过互联网进行交易的双方具有流动性和隐匿性。商品交易中的合同、单证甚至资金等,都以虚拟方式出现,交易过程和结果很难留下痕迹。经营者只要拥有一台电脑、一个调制解调器、一部电话就可以轻而易举地改变经营地点,从一个高税率国家移至低税率国家,纳税主体究竟在国内还是国外很难判断,居民身份也难以断定。面对大量、频繁的C2C电子商务交易,传统的税制无法对每笔交易的纳税主体进行有效确认。

2. 交易过程难以追溯。由于电子商务交易的无纸化特征,几乎所有的交易信息和交易过程记录都以“数字化”形式在互联网中传递,缺乏以往的账本、发票等书面凭证,传统的纳税申报制度已经无法满足需要。同时,税务机关又很难利用现有的技术手段获得原始记录以核对交易额和确定应纳税额,导致所得税、关税、增值税等税收大量流失,并且无法以传统的纸质凭证为证据追究不法行为人的法律责任。

3. 税收管辖权难以认定。我国税法采用的是居民管辖权与地域管辖权并重的征税原则,但电子商务的虚拟化、隐蔽化和数字化导致“经营场所”、“居住地”等这些物理意义上的概念难以界定,从而使税收管辖权无法行使,或使经营所得来源地无法确认,这可能会导致涉外税收大量流失。

4. 税务稽查较难。在网络环境下,一方面,电子商务交易过程中的订单、买卖双方的合同,作为销售凭证的各种票据都以电子形式存在,而且这些记录电子商务交易过程的电子凭证又可被轻易地修改而不留下任何痕迹,导致传统的凭证追踪审计失去基础。另一方面,网络支付系统的日趋完善,如数字现金的出现,加大了税务机关通过银行的交易记录进行监控的难度。同时,纳税人可以通过加密、授权等多种技术手段掩藏交易信息。这些都给电子商务税务稽查带来了很大的阻碍。

四、C2C电子商务税收征管对策

电子商务交易的特性,使得现行税制无法适应电子商务税收征管的需要,对C2C电子商务税收征管形成了很大的障碍。在当前经济环境下,我国应当根据具体国情和电子商务的发展状况来建立相应的税收征管体系,完善税收征管制度,以适应电子商务的发展。

1. 对C2C电子商务课税应遵循的原则。根据C2C电子商务交易的特性及其发展特征,对C2C电子商务交易课税应当遵循以下一些原则:

(1)税收中性原则。在考虑电子商务税收政策时,应以交易的本质内容为基础,而不应注重交易的形式,以避免税收对经济的扭曲。目前已颁布网上贸易税收政策的各国政府和组织都强调取消发展电子商务的税收壁垒。作为电子商务税收

的一部分,C2C电子商务税收也应当体现税收的公平性,坚持税收中性原则。

(2)居民管辖权与地域管辖权并重原则。在税收的管辖权问题上,要意识到美国作为发达国家提出以居民管辖权取代地域管辖权的目的是保护其先进技术输出国的利益。我国作为发展中国家,还属于电子交易的输入国,如果没有自己的方针对策,放弃地域管辖权将失去大量的税收收入,所以我国应该本着维护国家根本利益的目的,坚持居民管辖权与地域管辖权并重的原则。

(3)避免双重征税原则。C2C电子商务中纳税人的身份、主营地点、交易细节、交易凭证等难以有效确认与监管,交易的复杂性必然会导致对电子商务双重征税或多征税的问题。即如果电子商务交易中的各环节不能有效地确认,或不能处理好依据电子商务中商流或信息流征税与依据物流征税有效衔接的问题,那么电子商务中的双重征税或多征税的问题将无法避免。

2. 建立电子征税体制。我国应逐步建立电子征税体制,包括电子申报和电子结算两个环节。电子申报指纳税人通过通讯网络系统直接向税务机关报送相关资料,实现报税无纸化。电子结算指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的申报资料直接从纳税人的银行账户划拨税款的过程。要对电子商务征税,税务机关必须做好以下几点:

首先,实现征税电子化、网络化,使自己的网络与银行、工商、公众互联网以及国外的税务机关实现对接,建立完善的计征和稽核网络体系。包括建立专门的电子税务登记制度、电子商务交易专用发票制度、电子账册和电子票据制度等。

其次,建立专门的电子商务税务登记制度。目前的C2C电子商务平台要求卖家进行实名认证,以确保电子商务交易的可靠性和一定程度的可追溯性。对C2C电子商务进行税收征管,有必要对电子商务交易的支付环节进行控制,使纳税人在进行电子商务交易之前必须在网上办理电子商务税务登记,填报有关的网络资料,从而使税务机关日后能对纳税人进行监控和稽查。

再次,应尽快开发出功能强大、操作简单的电子商务税收征管软件,使其能在每笔交易发生时自动按交易类别和金额进行统计、计算税金并在交易交割时通过银行上缴入库。

最后,要明确电子发票的法律效力。C2C电子商务交易商家很少开具发票,作为个人买家,消费者也很少向商家索取发票。从形式上来说,基本上大部分C2C电子商务交易是没有发票的,也根本谈不上纳税。因此,应当规定每次通过电子商务达成交易后,必须开具专用发票,并将开具的专用发票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往银行,以便进行电子账号的款项结算。同时,纳税人在银行设立电子账户必须在税务机关登记,并应使用真实的居民身份证开户,以便于税务部门进行税收征管。

3. 建立基于资金流的税收征管模式。由于我国电子商务及网络技术的发展尚处于初级阶段,同时考虑到C2C电子商务交易量大、发生频繁、监管成本高、交易主体动态化等对我国电子商务课税的影响,因此应采用C2C电子商务买卖双方

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会计处理的差异消除

彭广林

(鞍山广播电视学校 辽宁海城 114200)

【摘要】 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存货和金融资产清偿债务时均存在两种会计处理方法,本文对两种方法存在的问题进行了举例分析并提出了改进建议。

【关键词】 非现金资产 债务重组 存货 金融资产

《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规定: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债务人应当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根据该规定,当前在以存货和金融资产清偿债务的会计实务上均存在两种处理方法,在形式上存在较大差异,尽管其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正确区分了债务重组损益与资产转让损益的界限,但笔者认为两种处理方法存在一定的问题。

一、以存货清偿债务

1. 将存货处置作为销售处理。按存货公允价值确认销售收入,同时按账面价值结转销售成本,形成的资产转让损益通过收入与成本配比实现,不需要单独设置科目核算。

主动申报纳税与在电子商务支付环节由中介机构代扣网上交易预提税相结合的办法。

C2C电子商务交易当事人的高度隐性、交易活动的频繁性和流动性等特征,使得C2C电子商务课税难度比B2B、B2C更大。对税务机关而言,采用资金流控制的方式实施C2C电子商务控税是比较合理的。可按照资金流的大小,按照一次性交易额划分区段,设定适当的不同比例的税收额度,避免因于起征点因素而导致小额频繁交易税收的流失。

建立一个基于Internet的税务机关网上税控中心,通过税控中心的数据存储系统,与提供网上支付服务的银行、交易双方认证机构等联网,自动跟踪网络交易状况。支付网关按照相关的协议接受和处理互联网传来的数据,接收银行系统内部反馈的响应消息,然后确认交易、批准交易,并将确认信息传送到电子商务运营平台。电子商务运营平台保存交易信息,并根据交易信息计算各种预提税款。由于所有交易在电子商务运营平台上都有数据记录,就可以由交易系统自动计算买家包含应纳税款的货款,并由运营者在交易成功后代扣代缴。每笔交易的相关信息被自动发送至税控中心,以便税务部门对网上交易进行追踪和稽查。将来条件成熟时,税控中心甚至能自动按交易类别和金额计税入库,简化纳税人的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工作。

例1:甲公司欠乙公司货款450 000元。由于甲公司发生财务困难,短期内不能支付已于2007年3月1日到期的贷款。2008年4月7日,经双方协商,乙公司同意甲公司以其生产的产品偿还债务。该产品的公允价值为200 000元,实际成本为120 000元。甲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7%。乙公司于2008年5月3日收到甲公司抵债的产品。

甲公司的账务处理:借:应付账款450 000元;贷:主营业务收入200 000元,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34 000元,营业外收入——债务重组利得216 000元。同时,借:主营业务成本120 000元;贷:库存商品120 000元。

例2:甲公司经协商与乙公司进行债务重组。甲公司以一批库存商品偿还所欠乙公司货款24 000元。该批库存商品的

采用资金流控制的方式对C2C电子商务征税,在技术方面是可行的。同时,因为整个税收征管过程由计算机网络自动完成,是无纸化操作,减少了不必要的资源浪费,还可以在在一定程度上规避电子商务交易纳税人确认及税收管辖权认定的纠纷问题。对于整个电子商务交易而言,税收征管并未直接干预C2C电子商务交易活动本身,纳税人按照同一比例纳税,税负相当,也符合税收公平原则。

主要参考文献

1. J. Frecknall Hughes. Electronic Commerce and International Taxation: A Square Peg in a Round Hole?. European Management Journal, 2001; 11
2. Donald T. Williamson. Sourcing Income from Internet Transactions. The Tax Adviser, 2003; 4
3. 杨路明等. 电子商务法. 北京: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7
4. 蒋志培. 网络与电子商务法.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1
5. 金凤. 制定我国电子商务税收政策——借鉴国外电子商务税收政策. 江苏商论, 2006; 11
6. 吴彩虹, 刘超群, 夏润梅. 基于资金流控制的电子商务税收框架与实现. 湖南行政学院学报, 2007; 5
7. 吴彩虹, 高阳. 基于资金流控制的电子商务税收征管模式. 湖南财经高等专科学校学报, 2006; 2